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
K32+000~K34+727 (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1
(2) 中标通知书.....	36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39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0
(6) 通用合同条款.....	85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8) 有关人员和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93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K32+000~K34+727 (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
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K32+000~K34+727 (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K32+000~K34+727 (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路段长约 5.071 km, 公路等级为 等外公路 级, 设计速度为 15 km/h, 包含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平面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等 (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 有 / 立交 / 处; 特大桥 / 座, 计长 / m; 大中桥 / 座, 计长 / m; 隧道 / 座, 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整 (¥8415565.10元)。
或：/。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汤勇。承包人项目总工： 程晋兰。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打造安全生产“零死亡”工程项目。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 个月或 150 日历天。

9.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交2%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合同签约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印，办章章页)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 202 号

电话：0775-281787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室

账号：211170220924900018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5月 8日

承包人：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窑湾路 6 号 16
幢 102 室

电话：0551-6677725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太湖路支行

账号：102050102100005952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正

2026年 5月 8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K32+00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K32+00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K32+00

0~K34+727 (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发包人四份, 承包人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8 日

承包人: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 K32+000~K34+727 (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

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



承包人: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8日



附件 3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汤勇	专业	公路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15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10 年
毕业学校	2017 年毕业于霍邱县淮河职业中专学校学校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学制 1 年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顺德区国道 G105 增设非机动车专用道项目（碧江大桥-南涌大桥段、三洪奇大桥-顺德立交段） 担任职位：项目经理		
备注	/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7-05~2023-10-23	长丰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	长丰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0551-6668039

项目经理证件

姓名 汤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6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孟集镇孟集村大圩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1522198803266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2-2036.02.22
---	---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非全日制毕业证书


(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证有效)

学生 汤勇 性别 男, 1988年 03月 26日生, 于 2016年 09月

至 2017年 06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学制 1年)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霍邱县淮河职业中专学校

校 长: 牛中华

证书编号: 皖中职字第 2017341522840865 号

2017年 06月 30日

No17400878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
-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汤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皖2342022202210789

聘用企业：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2022年09月28日-2028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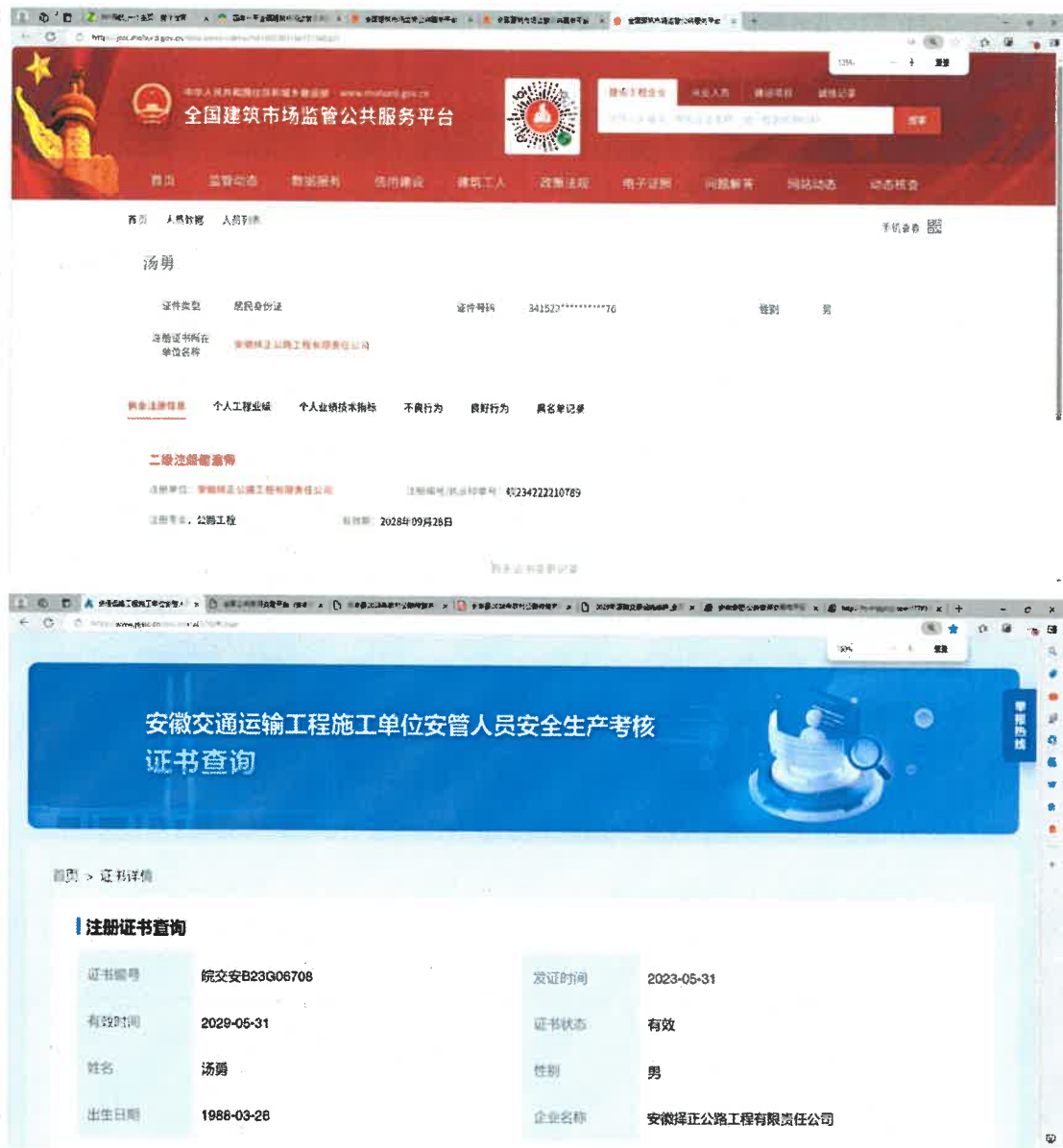
汤勇

个人签名：汤勇

签名日期：2026.3.19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8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汤勇

身份证号：341522198803266576

性 别：男

领 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皖交安B23G06708

有效期至：2029-05-31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23-05-27



查询网址：<https://www.jtjssc.cn/jssc-portal/s10/#/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汤勇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1522198803266576

工作单位：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2029595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3〕21 号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祥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当前参保地：瑶海区企业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4	58	61104.24	58	2546.56	58	4964.32
202505	56	59075.28	56	2451.0	56	4739.68
202506	58	61114.56	58	2548.24	58	4967.78
202507	57	60130.08	57	2505.96	57	4886.35
202508	55	58101.12	55	2421.4	55	4720.49
202509	57	60190.56	57	2508.48	57	4890.24
202510	61	64328.12	61	2682.96	61	5236.48
202511	63	66398.4	63	2767.2	63	5394.6
202512	63	66398.4	63	2767.2	63	5394.6
202601	64	67433.04	64	2810.32	64	5478.08
202602	65	68467.68	65	2853.64	65	5592.72
202603	64	67433.04	64	2810.32	64	5478.08
202604	61	64328.12	61	2682.96	61	5236.48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汤勇	341522198903266576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7J27 2E41 975B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络查。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祥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 111195 日期： 2026-04-13 11:11:5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汤勇			341522198803266576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4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4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4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3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3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3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0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10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10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单位名称：安徽祥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日期：2026-04-13 11:11:5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汤勇			341522198803266576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4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单位名称：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日期：2026-04-13 11:11:5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汤勇			341522198803266576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4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4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HZUA 2E41 94F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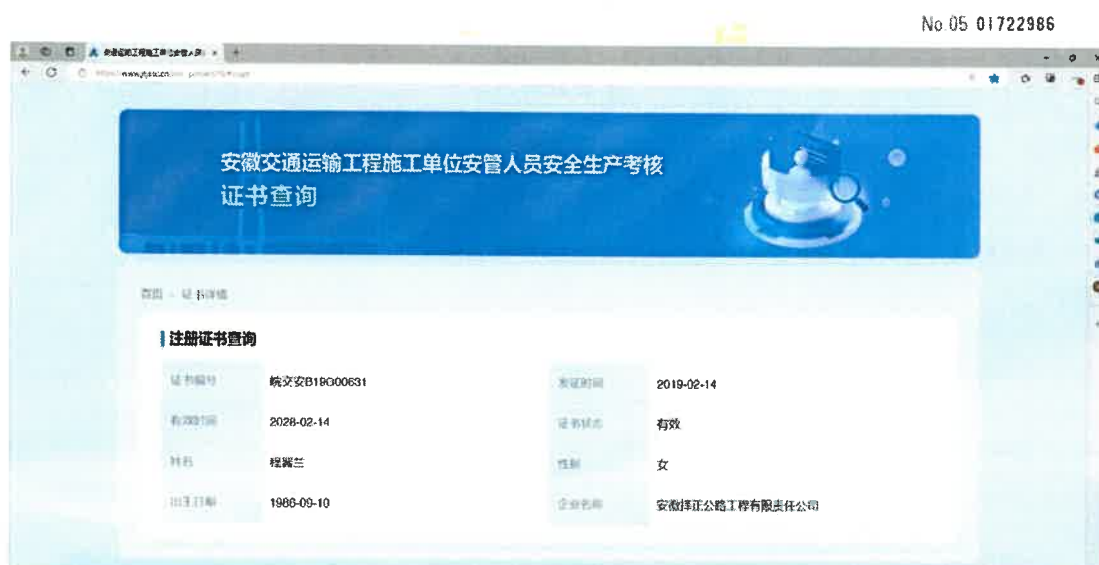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程晋兰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总工
工作年限	15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10 年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 安徽师范大学 学校 汉语言文学教育 专业，学制 4 年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国道 349 线马曲十号桥改造工程 担任职位：项目总工		
备注	/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7-05~2023-10-23	长丰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工程项目	项目总工	长丰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0551-6668039

项目总工证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程晋兰

身份证号：342423198609100101

性 别：女

领 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安徽捷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皖交安B19G00631

有效期至：2028-02-14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19-02-14



查询网址：<https://www.jtjssc.cn/jssc-portal/s10/#/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281



姓 名 程晋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342423198609100101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934010700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9. 12. 22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 (2020) 81 号
Approval Number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20 年 02 月 04 日
Y M D

注意事项

1. 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 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 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 应及时申请补发。
3. 本证书不准涂改, 如有涂改, 证书作废。

Items desire attentio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Human Resource Bureau of Anhui Province. No department, unit or individual is allowed to reprint.
2. The bearer shall properly safekeep the certificate, avoid damage or loss. In case of such matters, application for re-issuing shall be made timely.
3. No obliterate shall be made in the certificate, or it will be regarded as invalid.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当前参保地：瑶海区企业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4	58	61101.24	58	2545.56	58	4964.52
202505	56	59073.28	56	2452.0	56	4739.88
202506	58	61141.56	58	2548.24	58	4967.78
202507	57	60130.08	57	2505.96	57	4885.35
202508	55	58101.12	55	2421.4	55	4720.49
202509	57	60190.56	57	2508.48	57	4890.24
202510	61	64229.12	61	2680.96	61	5226.48
202511	63	66338.4	63	2767.2	63	5394.6
202512	63	66338.4	63	2767.2	63	5394.6
202601	64	67433.04	64	2810.32	64	5478.66
202602	65	68467.68	65	2853.44	65	5602.72
202603	64	67433.04	64	2810.32	64	5478.66
202604	61	64328.12	61	2680.96	61	5226.48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程晋兰	342423198609100101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9DD6 2F41 973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站。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 111195 日期： 2026-04-13 11:11:1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程晋兰			342423198609100101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4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4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4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3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3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3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0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10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10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单位名称：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日期：2026-04-13 11:11:1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程晋兰			342423198609100101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4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单位名称：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日期：2026-04-13 11:11:1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程普兰			342423198609100101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4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4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G7GK 2E41 94D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赵磊	年 龄	29 岁	专 业	公路工程
技术职称	/	学 历	大专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专职安全员
工作年限	6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5 年
毕业学校	2020 年 1 月毕业于 合肥工业大学学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学制 3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获奖情况		无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工程部职员</u>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			

证件

姓名 赵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7 月 4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彭塔乡彭塔村二道行组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9607047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2-2028.02.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磊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梁烈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 004 号
证书编号：103595202006000088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一 日

安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证书查询

姓名 - 证书详情

注册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皖交安C19G06504	发证时间	2019-08-10
有效期至	2028-08-19	证书状态	有效
姓名	赵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07-04	单位名称	安徽捷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赵磊

身份证号：34242319960704717X

性 别：男

领 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皖交安G19G05504

有效期至：2028-08-19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19-08-19



查询网址：<https://www.jtjssc.cn/jssc-portal/s10/#/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祥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当前参保地：瑶海区企业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4	58	61104.24	58	2548.56	58	4964.52
202505	56	59075.28	56	2402.0	56	4749.66
202506	58	61144.56	58	2548.21	58	4967.78
202507	57	60130.08	57	2505.96	57	4885.35
202508	55	58101.12	55	2421.4	55	4720.19
202509	57	60190.56	57	2508.48	57	4890.24
202510	61	64329.12	61	2640.96	61	5226.48
202511	63	66338.4	63	2767.2	63	5394.6
202512	63	66338.4	63	2767.2	63	5394.6
202601	64	67433.04	64	2810.32	64	5478.06
202602	65	68467.68	65	2853.44	65	5602.72
202603	64	67433.04	64	2810.32	64	5478.06
202604	61	64329.12	61	2640.96	61	5226.48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赵磊	34242319960704717X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RS712E41974C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验证。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所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日期：2026-04-13 11:11:3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赵磊			34242319960704717X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4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4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4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4	正常缴费
202603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3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3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3	正常缴费
20260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2	正常缴费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0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4.06	0.00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10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10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2025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11195

日期：2026-04-13 11:11:3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赵磊			34242319960704717X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8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7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6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5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4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2.43	0.00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工伤保险	84.00	84.00	1.63	0.00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单位名称： 安徽驿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 111195 日期： 2026-04-13 11:11:3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赵磊			34242319960704717X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4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失业保险	84.00	84.00	0.42	0.4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202504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养老保险	84.00	84.00	13.44	6.72	0	已到账	202510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6XQB 2E41 94E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附件 4 项目经理委托书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全称）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K32+000~K34+727（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全称）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赵锐（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员、汤勇（职务、姓名）为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K32+00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汤勇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赵锐（姓名）

（签字）

2016年5月8日

抄送：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所递交的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K14+195、K32+00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8415565.10 元。

工 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打造安全生产“零死亡”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汤 勇。

项目总工：程晋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广西玉林人民东路东 202 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4 月 28 日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S205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K11+851~K14+195、K32+00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一）号至第（一）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打造安全生产“零死亡”工程项目，工期：/个月或150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安徽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赵锐（签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16幢102室

网址：/

电话：0551-66777252

传真：0551-66777252

邮政编码：230000

日 期：2026年04月01日

备注：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 元/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5 (3)	10 % 签约合同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1 元/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1 % 签约合同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30 % 签约合同价	30 % 签约合同价, 且应在承包 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承包人承诺 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开工预付款 分 1 次支付
8	材料、设备预付 款比例	17.2.1 (2)	钢筋、水泥、沥青、砂、 石等主要材料、设备 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付款证书最 低限额	17.3.3 (1)	5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 的利率	17.3.3 (2)	0.15 %/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 合同价格, 若交工 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 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 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 予 2 % 合同价格质量 保证金 的优惠	3 % 项目结算价格, 若交工验 收时承包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的最新年度广西公 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评定中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 的企业, 发包人给予 2 % 项目 结算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

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

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比例：2%签约合同价、提交时间：中标后 7 日内。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或承包人在每期计量中缴纳 2% 支付金额至项目法人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计量款不再扣留），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

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

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

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

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竣工验收前向业主提交电子档案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

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202 号 邮政编码：537000
2	1.1.2.6	监 理 人：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215 号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4.1.1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度款中的 2%作为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或承包人在每期计量中缴纳 2%支付金额至项目法人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计量款不再扣留）。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4</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u>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或未按发包人通知移交施工资料，或者合同解除后未按要求退场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天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5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且应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 签约合同价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5%/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项目结算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最新年度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中信用等级属 AA 级的企业,发包人给予 2%项目结算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 由承包人完成所有工作量后一次性交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由发包人按原账户退回(无息)。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同时提交电子档案。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本项目属于路面大中修工程,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7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 年</u>
28	20.1.1	工程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企业安全责任险等。
29	20.1.2	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保通管理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为不可竞争费用。保险费用在清单工程保险费项目限额内进行凭票计量支付。
30		施工路段路容路貌整治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清单及控制价中,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报价。
31		路缘石、水沟等水泥混凝土构造物模板要求使用钢模板或塑钢模板。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 3（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 3 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 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 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 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 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 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承包人, 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 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 (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 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 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 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 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 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 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 或承包人在每期计量中缴纳 2% 支付金额至项目法人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计量款不再扣留), 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 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 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 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4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5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

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6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7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

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现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承包人提交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小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 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通管理费、承包人驻地建设：按工期分三次支付，第一、第二次支付总额的 30%，最后一次支付总额的 40%。

(3) 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 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详见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

(增加) 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

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18.3 验收

18.3.5（修改）

(1)（修改）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两阶段验收，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2)（增加）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合并验收，实际交工日期以承包人申请通过的日期为准。

18.3.8（增加）

本项目最早于缺陷责任期满前一个月进行竣工验收检测。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增加）承包方应按时完成各种小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0.1 工程保险

20.1.1 工程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20.1.2 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小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增加) 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小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

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

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

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本条补充第 24.1 款（适用于采用诉讼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1 诉讼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中违约方承担。

(6) 通用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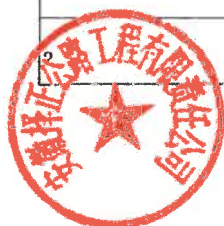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	金额(元)
1	S205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K14+195、 K32+000~K34+727 (选段) 水泥路面修复 养护工程	001	8415565.1
2		投标总报价(即序号 3=序号1+序号2)	8415565.1



S205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K11+851~K14+195、K32+00
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公路清单

()

第 册 共 册



复核: _____

编制单位: 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第2页/共71页

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范围:S205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K11+851~K14+195、K32+00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34598	34598
101-1	保险费			34598	34598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4598	34598
102	工程管理			130672.47	130672.47
102-3		总额	1	130672.47	130672.47
103	临时工程			26875.89	26875.89
103-6	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	26875.89	26875.89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32092.06	132092.06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32092.06	132092.06
105	施工标准化			115528.7	115528.7
105-3	稳定土厂拌设备安拆	总额	1	115528.7	115528.7
106	工程保通管理费	总额	1	28000	280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计 人民币 467767.1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37348.57	37348.57
202-2	挖除旧路面			36117.48	36117.48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837.48	35837.48
-a-1	挖除20cm旧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392	19.99	7836.08
-a-2	旧水泥路面层精铣刨0.5cm	m2	6780	4.13	28001.4
-c	挖除10cm级配碎石基层	m2	140	2	280
202-3	拆除结构物			1231.09	1231.09
-c	拆除沿线圬工	m3	35.85	34.34	1231.09
203	挖方路基			266373.9	266373.9
203-1	路基挖方			266373.9	266373.9
-a	挖土方	m3	6944	11.52	79991.88
-b	挖石方	m3	4012	38.03	152576.36
-g	挖台阶普通土	m2	142	2.34	332.28
-h	挖除土基(夯实)	m3	2392.45	13.99	33470.38
204	填方路基			648789.44	648789.44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648789.44	648789.44
-a	利用土方	m3	334	5.39	1800.26
-b	路基填方(石方)	m3	1088	7.24	7877.12
-e	气泡混合轻质土	m3	1616.9	395.27	639112.06
207	坡面排水			1246452.31	1246452.31

第3页/共71页

207-1	边沟			941826.34	941826.34
-c	现浇混凝土			731891.8	731891.8
-c-1	现浇C20砼边沟（一式边沟）	m3	240.8	657.54	158335.63
-c-2	现浇C20砼边沟（二式边沟）	m3	100	652.66	65266
-c-3	现浇C20砼边沟（三式边沟）	m3	711.5	667.58	474983.17
-c-4	现浇C20砼边沟（四式边沟）	m3	50	666.14	33307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3	117.1	1792.78	209934.54
207-2	排水沟			197473.63	197473.63
-c	现浇混凝土			197473.63	197473.63
-c-1	现浇C20混凝土排水沟（一式）	m3	60	673.59	40415.4
-c-2	现浇C20混凝土排水沟（二式）	m3	242.4	647.93	157058.23
207-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铺设			94447.08	94447.08
-	Φ10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273	345.96	94417.08
207-4	纵向排水-HDPE双壁波纹管	m	20	438.41	8768.2
207-12	集水井			3937.06	3937.06
-a	集水井	座	2	886.18	1772.36
-b	雨水篦子加高	个	4	379.53	1518.12
-c	雨污水井加高	个	2	323.29	646.58
208	护坡、护面墙			101137.43	101137.43
208-5	护面墙			101137.43	101137.43
-b	保护面板及基础（含碎石垫层等）	m3	81.5	1240.95	101137.43
209	挡土墙			868280.73	868280.73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868280.73	868280.73
-a	C20混凝土护肩墙、路肩挡土墙	m3	1397.5	621.31	868280.73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合计 人民币 3168382.38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462073.72	462073.72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462073.72	462073.72
-a	20cm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1177.4	41.34	462073.72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744294.28	744294.28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744294.28	744294.28
-a	换填30cm大粒径级配碎石（分两层碾压）	m2	140	53.54	7495.6
-b	20cm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19870.7	35.08	697064.16
-c	回填均厚21.75cm级配碎石（18m）	m2	162	38.08	6168.96
-d	回填均厚25.5cm级配碎石（10m）	m2	90	44.1	3969
-e	回填均厚15cm级配碎石（12m）	m2	810	27.16	21999.6
-f	级配碎石调平层（均厚10cm）	m2	399	19.04	7596.96
308	透层和黏层			24022.52	24022.52
308-2	黏层			24022.52	24022.52

第4页/共71页

-a	SBS改性沥青防水粘结层	m2	9528	2.44	23248.32
-b	石油沥青粘层	m2	395	1.96	774.2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545185.07	1545185.07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545185.07	1545185.07
-a	4cm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3656	35.86	131104.16
-b	5cm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32130.9	44.01	1414080.91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459440.18	459440.18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14738.46	14738.46
-a	坑槽回填AC-16沥青混凝土厚4cm	m2	411	35.86	14738.46
310-2	封层			408195.42	408195.42
-a	5cmAC-16沥青混凝土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	m2	24590.4	16.45	404512.08
-b	1cmAC-16沥青混凝土封层	m2	513	7.18	3683.34
310-3	坑槽贴缝	m2	1711.5	21.33	36506.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454175.13	454175.13
313-5	混凝土路缘石			454175.13	454175.13
-a	新增C20砼路缘石	m3	916.3	482.86	442444.62
-b	C20砼路缘石加高	m3	24.6	476.85	11730.51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合计 人民币 3689190.9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5	桥面铺装			3738.89	3738.89
415-5	桥面流水踏步			3738.89	3738.89
-a	K12+598电站桥0号桥台流水踏步	m3	6.52	573.45	3738.89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323996.98	323996.98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323996.98	323996.98
-a	1-Φ0.5m钢筋砼圆管涵	m	75	1428.53	107139.75
-b	1-Φ1.0m钢筋砼圆管涵	m	11	3046.73	33514.03
-c	1-Φ2.0m钢筋砼圆管涵	m	30	6111.44	183343.2
420	盖板涵、箱涵			111156.88	111156.88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11156.88	111156.88
-a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0.5X0.5)	m	1	1386.78	1386.78
-b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1.0X1.0)	m	6.5	3844.5	24989.25
-c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6.0X1.0)	m	5.052	16781.64	84780.85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合计 人民币 438892.75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395093.5	395093.5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19187.7	19187.7
-a	钢筋混凝土护栏RrF-SB-1E1	m	30	639.59	19187.7

第5页/共71页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375905.8	375905.8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375905.8	375905.8
-a-1	标准段Gr-SB-2E	m	416	204.27	84976.32
-a-2	标准段Gr-B-2C	m	356	255.93	91111.08
-a-3	上游端头AT1-2-B-1	m	132	270.32	35682.24
-a-4	下游端头AT2-B-1	m	120	221.61	26593.2
-a-5	上游端头AT1-2-B-2	m	24	270.27	6486.48
-a-6	下游端头AT2-B-2	m	36	270.28	9730.08
-a-7	拆除重建路侧波形梁护栏	m	988	122.8	121326.4
604	单柱式交通标志			65633.6	65633.6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4238.9	64238.9
-a	单柱式O600mm(正八边形)	个	8	1052.48	8419.84
-b	单柱式△700mm	个	8	1474.06	11792.48
-c	单柱式O600mm△700mm	个	5	1566.68	7833.4
-d	单柱式△700mm	个	30	1090.35	32710.5
-e	单柱式L1600×600mm	个	2	1365.23	2730.46
-f	单柱式O600、□100×162mm仅换反光膜	个	3	250.74	752.22
604-8	公路里程碑	块	6	124.35	746.1
604-10	公路百米桩	块	46	14.1	648.6
605	道路交通标线			177226.85	177226.85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98940.92	98940.92
-a	普通热熔标线(2mm)	m ²	1515.2	44.68	67699.14
-b	横向减速振动标线(7mm)	m ²	278.82	112.05	31241.78
605-5	轮廓标			44108.65	44108.65
-a	柱式轮廓标			41054.1	41054.1
-a-1	金属柱式轮廓标Vg-De(Rbw)-E	个	595	62.83	37383.85
-a-2	柱帽式轮廓标Vg-De(Rsw)-At1-1	个	265	13.85	3670.25
-b	附着式轮廓标			3054.55	3054.55
-b-1	附着于波形护栏Vg-De(Rbw)-At1	个	261	11.67	3045.87
-b-2	附着于波形护栏Vg-De(Rbw)-At2	个	4	2.17	8.68
605-7	道口标柱1.2m	根	128	267.01	34177.28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9510.3	9510.3
607-4	拆除路灯(含基础)	根	10	282.45	2824.5
607-5	恢复路灯基础	座	10	668.58	6685.8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计 人民币 647464.25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391.74	391.74
702-3	回填种植土	m ³	27.11	14.45	391.74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3475.96	3475.96

第6页/共71页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2218.76	2218.76
-a	大腹木棉 (容器苗, 容器苗, $\phi 10\text{cm}$, $W2.0\text{m}$, $H3.0\text{m}$)	棵	4	165.66	662.64
-b	宫粉紫荆 (容器苗, $\phi 10\text{cm}$, $W2.0\text{m}$, $H3.0\text{m}$)	棵	4	389.03	1556.12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1257.2	1257.2
-a	红继木球 (容器苗, 球形 $W0.6\text{m}$, $H0.8\text{m}$)	棵	4	73.72	294.88
-b	大红花 (容器苗, $W0.5\text{m}$, $H0.8\text{m}$)	棵	8	72.31	578.48
-c	紫花三角梅 (容器苗, $W0.5\text{m}$, $H0.8\text{m}$)	棵	4	95.96	383.84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合计 人民币 3867.7					



(8) 有关人员和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851 ~ K14+195 、K32+000~K34+727（选段）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人员	1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过 1 个等外公路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路面管理人员，具有土建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测量、计量人员	1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过 1 个等外公路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测量、计量管理人员，具有路桥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过 1 个等外公路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财务工作，具有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过 1 个等外公路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 类证书）。
试验检测员	1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过 1 个含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施工员	3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过 1 个等外公路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路基路面施工员，具有土建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
1	操俊松	路基路面人员	助理工程师
2	李琼	测量、计量人员	工程师
3	董敏	财务负责人	助理会计师
4	赵磊	专职安全员	交安 C 证
5	高岩	试验检测员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
6	魏良雪	施工员	工程师
7	孟祥霞		工程师
8	方袁建		工程师

姓名 操俊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安徽省潜山市源潭镇路口
村操老屋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4198912033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潜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11-2045.09.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操俊松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二月 三 日生,于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045202405005996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操俊松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824198912033833

工作单位：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0024902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市政道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28日

批准文号：合建人事〔2023〕35号



在线证书信息



姓名 李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0 日

籍贯 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明华村李湾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9110105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20-2043.04.2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琼 性别男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批准文号：国务院国发[1979]14号

证书编号：513885201206330051

校（院）长：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琼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0121199110105812

工作单位： 淮北天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淮北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5000601044803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批准文号： 淮人社秘〔2026〕5 号



姓名 董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牛寨村董小组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8707015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7-2037.10.27

毕业证书

学生董敏 性别女, 1987年6月出生, 系安徽省长丰县(县)人, 自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本校 电子电子 专业学习(学制叁年)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省教育厅验印有效)

合肥市城市建设学校

安徽省教育厅印制

皖中一职字第 05440141 00001 号

校长 李海 (学校盖章)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九日

No AH 06295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董敏
证件号码: 34012119870701520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级 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1822085101299



姓名 赵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7 月 4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彭塔乡彭塔村二道行组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9607047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2-2028.02.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磊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梁 超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3595202006000088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赵磊

身份证号：34242319960704717X

性 别：男

领 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皖交安C19G05504

有效期至：2028-08-19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19-08-27



查询网址：<https://www.jtjssc.cn/jssc-portal/s10/#/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姓名 高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旧县镇商业
居委会解放东路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7.17 - 2026.07.17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219781130143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岩 性别 男，1978 年 11 月 30 日生，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科技学院 校（院）长：李震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1 号
证书编号：108795202305001594

2023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 技术人员登记证书

姓 名：高岩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1222197811301430

登记级别：试验检测师

登记专业：道路工程

登记编号：2025340020352

登记单位：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初始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4日



登记证书真伪及登记人员详细信息
扫一扫查询

注：



姓名 魏良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冯瓴乡花塘村八岗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9303037028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20-2044.03.2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良雪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三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建筑工程技术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校 名：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民134010010000100号

证书编号：140565202006000965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魏良雪

性别：女

证件号码：342423199303037028

工作单位：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9439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9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27-2039.11.27

姓名 孟祥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孟集镇孟集村孟圩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8801286567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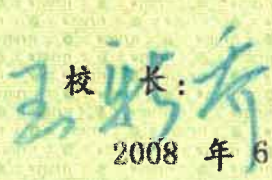


(省教育厅验印有效)

学生**孟祥霞** 性别**女**，1988 年01 月 1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
至 2008 年6 月在本校 综合 专业（学制三年）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霍邱县潘集中学

证书编号：皖中职字第 08341544110086 号

校长：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 20162533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孟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8.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滁州市虹宇交通设施工程有
Working Unit

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工程师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公路工程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专用章

滁人社复[2017]43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
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舒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5.31-2044.05.31

姓名 方袁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六丛
村袁西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51994050508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袁建 性别 男 , 一九九四年 五 月 五 日生, 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安徽理工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3611201605002363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嘉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方袁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5月5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公路工程

评委会名称: 嘉兴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420231119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4XEXPX9U



发证时间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位	要求数量（单个标段）
	及容量		
装载机	LZ50 以上	台	1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8\text{m}^3$	台	2
光轮振动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1
轮胎式沥青路面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1
光轮压路机	12~15t	台	1
同步碎石封层车		台	1
发电机组	50~200KW	套	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套	1
多锤头破碎机		台	1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5t 以内	台	5
洒水汽车	容量 6000L 以内	台	2
沥青马歇尔试验设备		套	1
路面碎石筛分设备		套	1
路面清扫车		辆	1
热沥青洒布车	容量 6000L 以内	辆	1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LB800)	生产能力 60t/h 以内	座	1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 找平）	最大摊铺宽度 4.5m 以 内	辆	1
稳定土厂拌设备	生产能力 15m ³ /h 以内	座	1
热熔标线设备		台	1
凸起振动标线机		台	1
护栏打桩机		台	1
护栏拔桩机		台	1
路面铣刨机	铣刨宽度 2000mm 以 内	辆	1
共振碎石机		辆	1
高空作业车		辆	1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